中山市新闻出版局2021年行政许可实施和

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2021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2021年本单位共有行政许可事项13项：

1.从事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2.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3.承印加工境外出版物审批。

4.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5.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6.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7.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8.新闻记者证核发。

9.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10.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批。

11.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备案核准。

12.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13.期刊、报纸变更刊期、报纸变更开版审批。

其他事项5项：1.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的备案。2.主办地方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备案。3.出版物发行单位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备案。4.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5.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备案。行政检查1项：对出版活动、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的监督管理。其中行政许可13大项下包含81个子项，其他事项5大项下包含10个子项，行政检查含2个子项。全部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中山分站，无取消行政许可事项，无新增省委托事项。全年行政许可申请量509件，全年行政许可办结量509件，其中审批同意量509件，未按时办结件0件。2021年度印刷企业年度报告以及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审核件为2193件，2021年度新闻出版统计年报共计380件。

（二）依法实施情况。**一是**依法依规开展行政许可工作。依据《电影产业促进法》《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许可条件、程序、期限行使法定行政许可审批工作。**二是**行政审批事项更加高效。我局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完成对标东莞佛山深圳广州最优实施，部分事项办理的办理效率位居全省最优，减少了行政相对人的审批时限，优化了营商环境。**三是**及时清理完善有关信息。根据政数局要求按时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各类指标进行清理、修改、完善，明确审批标准。**四是**根据市政府要求，统一将转移委托镇街行使事项与各镇街签订了委托合同。

（三）公开公示情况。我局在广东省政府政务网、信用中山网及法治广东执法管理系统公开公示了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及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向社会公开了行政许可实施过程和结果。

（四）监督管理情况。按照职能分工我局行政许可事项事前事后执法监管均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对需要许可的相关经营单位进行执法监督检查，实现日常监督管理，并从中发现、查处有关违法违规案件。

（五）实施效果情况。我局已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的效果；在优化审批流程、方便行政相对人、提高审批效率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效，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在“好差评”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中获“好评”率为100%。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对标兄弟市先进单位，我局在政务服务水平、办事效率、业务流程优化、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仍存在差距，仍需提升，今后仍需要不断提升主动服务群众、为群众办实事的意识，提高业务水平，提升业务能力。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根据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省电影局）的相关工作指引，进一步补充完善办事指南和有关的信息公开。积极推行政务公开，电子证照应用推广，严格审批流程，落实市政务数据管理局的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

**二是**进一步强化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对审批人员的监管风险和廉政风险教育，提高审批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廉政意识，注重行政审批行政服务的合法性、合理性，依照法定程序办事，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强化服务意识，更好为群众服务。

专此报告。

中山市新闻出版局

2022年3月31日